

#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惠湾市监撤许字〔2021〕第2号

被许可人：惠州鑫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0MA51WUPW47，法定代表人：赵翔，属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：1800.0000（万元），成立于2018年6月25日，经营范围：物流服务；房地产开发及经营；物业服务；装饰工程；国内贸易；投资兴办实业；房地产信息咨询；园林绿化工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经查明，惠州鑫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，提交虚假材料，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规定所指的欺骗违法行为。

本局于2021年3月25日在大亚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公告《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惠湾市监撤告字〔2021〕1号），告知被许可人和利害关系人本局拟作出行政撤销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撤销内容以及被许可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权利，被许可人和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

当予以撤销。”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惠州鑫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设立登记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亚湾区管委会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6 月 4 日



(本行政撤销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